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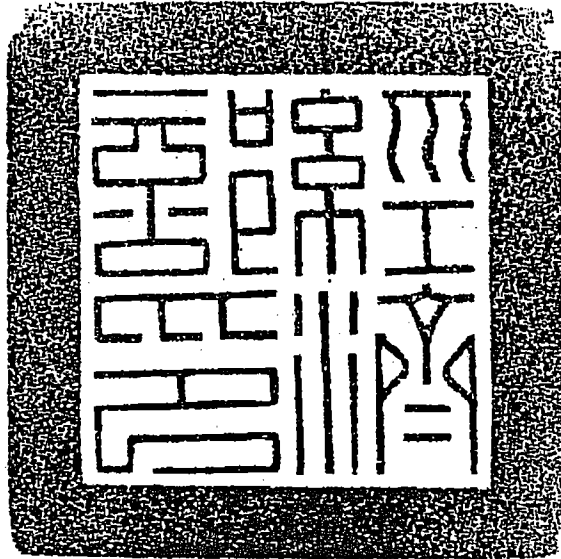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096200501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其他美髮器具(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梳)應施
檢驗商品之商品分類號列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「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、檢驗標準、計量單位、費率及時
限等具體執行細節不變。

部長 陳 瑞 隆

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商品分類號列	品名	備註
8516.32.00.00.3 A	其他美髮器具(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電梳)	註 1

註 1：其他美髮器具(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電梳)之原商品分類號列為 8516.32.00.00.3，本次公告修正為 8516.32.00.00.3A。